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呂國禎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82,52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補提繳46,67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8,520元，其中3,08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2,5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6,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至113年10月18日離職，在嘉義地區大樓不定點值班，約定月薪33,000元，但每日工時皆12小時以上、每月工作28至30天，每月實際薪資56,268元（嗣改依113年5月出勤簽到表計算每月工作26日、271小時請求），且原告任職達一年以上，應有7天特休，請求18個月之應領工資共1,046,585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613,800元，尚應給付原告積欠之

工資432,785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3,129元（56,268÷30小時×7）。又被告未於原告任職期間替原告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致原告另行投保並繳納健保費自付額，被告應依照投保薪資57,800元之級距即勞保費3,848元，健保費2,797元，勞工退休金3,468元，給付原告18個月之健保費50,346元，及為原告補辦勞工保險加保程序，若不補辦，應給付原告18個月之勞保費71,573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64,505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14條第4項、第17條第1、2項、第21條、第22條、第26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27條與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6條、第1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2,338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替原告補辦理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之勞工保險加保程序，或不補辦，應給付原告71,573元，並自本件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提繳64,505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說明。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自112年3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至113年10月18日離職，在嘉義地區大樓不定點值班，約定月薪33,000元，每月約定工時240小時；原告任職達一年以上，應有7天特休；被告未於原告任職期間替原告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原告於112年3月至113年10月之任職期間自行以戶籍所在地鄉公所為投保單位投保；被告應負擔之健保費用之投保金額應計入加班費計算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1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

03 (二)、積欠工資（薪資及加班費）部分：

04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
05 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06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07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24
08 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所稱平日每小時工
09 資，乃指普通時日每小時之工資而言，應依當日所得之工資
10 除以當日正常工作之時間，即為平日每小時工資。原告雖主
11 張其每日工時皆12小時以上、每月工作28至30天，每月實際
12 薪資56,268元等語，惟依原告所提出之113年5月出勤簽到
13 表，合計有簽名部分共26日，手寫時數計算共271小時（本
14 院卷第37至45頁），原告亦同意更正為依113年5月出勤簽到
15 表計算每月工作26日、271小時計算請求18個月的應領工資
16 （本院卷第68頁），則原告每月正常工作時數240小時，當
17 月延長工作時間31小時，均在平日前2小時範圍內，延長工
18 時加班費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即平日每小時
19 工資額乘以1又1/3。故原告之平日每小時工資= 33,000元
20 ÷240=1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每月延長工時加班費為1
21 38元/小時×1又1/3×31小時=5,704元。原告自112年3月8日起
22 至113年10月18日期間之薪資及加班費合計應為750,858元
23 （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扣除被告已給付613,800元，
24 尚應給付137,058元。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
25 加班費137,058元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二)、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7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28 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本
29 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30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
31 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亦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第2目所明定。故原告得請求7日特休未休工資為7,700元（計算式為：33,000元÷30×7=7,700元）。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7,700元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健保費用部分：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於112年3月8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之健保，係由原告自行以鄉公所為投保單位，則倘被告履行其為原告法定投保健保義務，被告應繳納之健保費為37,763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763元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請求追溯加保勞工保險或給付應負擔之勞保保險費部分：

按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保條例第11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勞工保險採申報制度，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投保單位違反上開規定，則依同條例72條規定處以罰鍰。因此，被告雖未於原告到職當日申報加保，然並無法追溯投保，故原告請求被告追溯加保勞工保險或給付應負擔之勞保保險費，均無理由。

(五)、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
02 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03 6；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04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
05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規定明
06 確。是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07 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
08 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
09 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
10 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
11 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被
12 告並未為原告投保勞保，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依勞退
13 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勞工
14 退休金46,67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逾此範圍之金額，
15 則不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薪資及加班費）13
17 7,058元、特休未休工資7,700元、健保費用37,763元，合
18 計182,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

19 （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
20 補提繳46,67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2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4 明。

25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
26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雪鈴

06 附表一：原告薪資及加班費：

07 (一)、每月薪資及加班費合計：38,704元（33,000元+5,704元）。

08 (二)、112年3月8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期間之薪資及加班費合計75
09 0,858元：

10 $38,704\text{元}/30\times 24+38,704\text{元}\times 18\text{月}+38,704\text{元}/30\times 18=750,858$
11 元。

12 附表二：被告應負擔之原告健保保費

13 (一)、原告每月薪資及加班費合計38,704元，投保級距為40,100
14 元。112年、113年投保單位負擔金額為1,953元、1,940元。

15 (二)、被告應負擔之健保保費為：

16 1、112年3月8日起至112年3月31日：

17 $1,953\text{元}\div 30\text{日}\times 24\text{日}=1,562\text{元}$

18 2、112年4月至12月：

19 $1,953\text{元}\times 9\text{月}=17,577\text{元}$

20 3、113年1月至9月：

21 $1,940\text{元}\times 9\text{月}=17,460\text{元}$

22 4、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18日：

23 $1,940\text{元}\div 30\text{日}\times 18\text{日}=1,164\text{元}$

24 5、合計：37,763元

25 附表三：被告應補提繳金額

26 原告每月薪資及加班費合計38,704元，投保級距為40,100
27 元，應提繳金額為： $40,100\text{元}\times 0.06\times (24/30+9+9+18/30)=$
28 46,676元。